

檔案: IDA/OL/219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尊敬的何議員 台鑑:

**就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發表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
提交意見**

就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發表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本會代表飲食業界及本會約2,000間會員食肆特此致函，表達意見。

本會一向致力推動餐飲業注重環保，由其在節約能源方面，與兩間電力公司及電力設備供應商緊密合作，向業界推廣節能方案，務求環保之餘，也能減省成本。

但諮詢文件中建議立法規定於晚上11時或12時至早上7時，對戶外環境有影響而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燈光裝置(包括店舖招牌、廣告招牌、影視幕牆)均須熄燈，本會認為會嚴重影響樓上鋪食肆、做夜市及通宵營業的食肆。

很多做夜市及通宵營業的食肆晚上11時或12時後仍然營業，全賴店舖招牌作招徠，而樓上鋪食肆更需倚賴廣告招牌告訴顧客他們所在之處。業界普遍明白廣告燈光的耗電及對住戶的光滋擾，但夜間亮著廣告招牌有其作用。因此，本會建議，對戶外環境有影響而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燈光裝置，可亮著時間應與該店舖營業時間掛鈎。此外，樓上鋪常在地面豎立燈光招牌，以作指示用途，政府應給予豁免，否則，樓上鋪難以生存。政府亦應考慮晚上11時或12時後，如燈光裝置低過一定流明度，不對鄰近住戶構成滋擾，理應獲豁免。政府也可考慮只要求戶外燈光裝置加上燈罩及改變戶外燈光裝置角度、方向，以導向燈光不向住戶照射。

本會明白光滋擾對附近住戶的影響，但政府也不應忽略措施對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香港向以東方之珠、迷人夜景等招徠外地遊客，這措施必定打擊旅遊業。同時，本地市民也因措施減少晚上出外消費，打擊內銷。政府實應再三周詳考慮是否推行此措施。本會認為，就戶外燈光定立業界指引已足夠，不用立法。大部份商戶為節省電費，都會自覺地在非營業時間熄掉招牌燈。

如對以上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會秘書處梁先生(電話: 39897034 / 電郵:info@ida.org.hk)。

主席
黃傑龍 謹上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